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8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的人员较多,议题较多,公司会议室场地有限,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由"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变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77 号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南海翼 B1 层南海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的变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变更外,公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提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变更后的股东大会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要对《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77 号深圳蛇口希尔顿南海酒店南海翼 B1 层南海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01:《选举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2:《选举刘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3:《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4:《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5:《选举张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6:《选举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3:《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3.01:《选举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02:《选举顾增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03:《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4:《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4.01:《选举伍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4.02:《选举坚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 5:《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3、4、5、6、7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同时,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对于议案 6、7 需回避表决。

议案 2、3、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由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7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2.3.4 为等额选举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6)人 |
| 2.01 | 《选举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刘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4 | 《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5 | 《选举张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6 | 《选举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3.01 | 《选举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顾增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3 |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4.00 |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4.01 | 《选举伍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4.02 | 《选举坚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高仲华、蔡晓君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下议案 2.3.4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6)人 | | | |
| 2.01 | 《选举唐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刘海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刘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4 | 《选举郭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
| 2.05 | 《选举张有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6 | 《选举周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3.01 | 《选举刘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2 | 《选举顾增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3 | 《选举孙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4.00 |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4.01 | 《选举伍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4.02 | 《选举坚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5.00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注: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
| 联系地址: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 | |
| 电子邮箱: | |
| 邮编: |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7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变更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17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90%;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1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设立"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90%;合创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76 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一期 1 栋 1301

3、注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柴敏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数据处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龙岗区"一芯两核多支点"发展战略,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的高水平深圳东部中心,加快推进电子信息化产业发展,公司在龙岗区设立新公司,一方面是通过龙岗区政府提供的良好政策环境和高效服务,有利于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另一方面,依托自身在信息化领域的综合实力,全面参与当地智慧城市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16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深圳东之华软件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90%;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10%。

详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深圳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0 亿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7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授信期限一年。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1—097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郭满金先生、赵胜华先生、李远瞻先生、丁云光先生、刘圳田先生、郭琳女士、翟国富先生、都红雯女士、蔡宁女士。其中,郭满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翟国富先生、都红雯女士、蔡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蔡宁、独立董事都红雯及刘圳田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都红雯担任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都红雯、独立董事蔡宁及郭满金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都红雯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翟国富、独立董事蔡宁及郭满金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翟国富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翟国富、郭满金董事、李远瞻董事、郭琳董事、丁云光董事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郭满金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郭晔先生、陈耀煌先生、石月容女士。其中,郭晔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会聘任郭满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旦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圳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聘任章晓琴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1—09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五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的议案。

选举郭晔监事担任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4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6,420,7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941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陈龙董事、李明董事、翟国富独立董事、都红雯独立董事、蔡宁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9,788,891 | 99.6195 | 15,123 | 0.0075 | 747,966 | 0.3730 |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99,801,010 | 99.6255 | 3,004 | 0.0014 | 747,966 | 0.3731 |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443,530,156 | 99.3524 | 2,142,653 | 0.4799 | 747,966 | 0.1677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61,959,460 | 81.0803 | 83,717,649 | 18.7530 | 743,666 | 0.1667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郭满金 | 411,046,712 | 92.0760 | 是 |
| 1.02 | 赵胜华 | 427,949,233 | 95.8623 | 是 |
| 1.03 | 李远瞻 | 427,949,233 | 95.8623 | 是 |
| 1.04 | 丁云光 | 427,949,143 | 95.8622 | 是 |
| 1.05 | 刘圳田 | 414,397,023 | 92.8265 | 是 |
| 1.06 | 郭琳 | 427,949,233 | 95.8623 | 是 |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翟国富 | 437,144,382 | 97.9220 | 是 |
| 2.02 | 都红雯 | 437,770,712 | 98.0623 | 是 |
| 2.03 | 蔡宁 | 437,166,818 | 97.9270 | 是 |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石月容 | 437,898,912 | 98.0910 | 是 |
| 3.02 | 陈耀煌 | 435,103,133 | 97.4648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99,788,891 | 99.6195 | 15,123 | 0.0075 | 747,966 | 0.3730 |
| 2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 199,801,010 | 99.6255 | 3,004 | 0.0014 | 747,966 | 0.3731 |
| 3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197,661,361 | 98.5586 | 2,142,653 | 1.0683 | 747,966 | 0.3731 |
| 4 | 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16,090,665 | 57.8855 | 83,717,649 | 41.7436 | 743,666 | 0.3709 |
| 5.01 | 郭满金 | 165,177,917 | 82.3616 | | | | |
| 5.02 | 赵胜华 | 182,080,438 | 90.7896 | | | | |
| 5.03 | 李远瞻 | 182,080,438 | 90.7896 | | | | |
| 5.04 | 丁云光 | 182,080,348 | 90.7896 | | | | |
| 5.05 | 刘圳田 | 168,526,228 | 84.0321 | | | | |
| 5.06 | 郭琳 | 182,080,438 | 90.7896 | | | | |
| 6.01 | 翟国富 | 191,275,587 | 95.3745 | | | | |
| 6.02 | 都红雯 | 191,901,917 | 95.6868 | | | | |
| 6.03 | 蔡宁 | 191,298,023 | 95.3857 | | | | |
| 7.01 | 石月容 | 192,030,117 | 95.7507 | | | | |
| 7.02 | 陈耀煌 | 189,234,338 | 94.3567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议案二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03,681,781 股,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187,014 股,回避表决。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董事郭满金、赵胜华、李远瞻、丁云光、刘圳田、郭琳及独立董事翟国富、都红雯、蔡宁共 9 人组成,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监事石月容、陈耀煌及职工代表监事郭晔共 3 人组成,任期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振球、彭培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37%减少至 5.3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的通知,联发集团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